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4-02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5 月 8 日（周四）下午 13:30
-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29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8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鉴湖路 1587 号公司会议室
-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二、会议审议内容

- 1、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 9、审议《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及<2014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 10、审议《公司监事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 2014 年 4 月 29 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 3、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帐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

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37161

联系人：张姗姗、肖小红

联系电话：0564-3631386、021-31215599-6858

传真：021-31215599-6870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附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7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9	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及《2014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10	公司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			
13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全部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帐户卡：

授权日期：2014年 月 日

附件 2:

回 执

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交易结束后, 我公司(个人)持有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股, 拟参加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股东签名:

2014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截止 2014 年 4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

(3) 股东投票代码：738496；投票简称：精工投票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99.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 1.00 元代表第 1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 元代表第 2 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得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2	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2.00 元
3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元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元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元
6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元
7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8.00 元
9	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及《2014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9.00 元
10	公司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10.00 元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元
1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	12.00 元
13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3.00 元
	全部议案	99.00 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得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D、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精工钢构”A 股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96	买入	1.00 元	1 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精工钢构”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96	买入	99.00 元	1 股

E、投票注意事项：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